

# 新竹市國中小學教職員工學習心肺復甦(CPR)訓練實施計畫

## 一、緣起：

- (一) 依據新竹市政府 114 年 08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140136060 號。
- (二) 增進本市學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急救處理技能，並達成教育部要求各校教職員工，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四小時以上，並領有有效證照達 95% 以上之目標。。
- (三) 培育心肺復甦術知能之學校師資、推廣校內相關教育活動。

##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##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

##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消防局

## 六、辦理地點：建功國小視聽教室。

## 七、辦理時間：

1. 115 年 1 月 21 日(三)，預定 13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止。

## 八、參加人員：

新竹校內編制內教職員工請務必參加。

## 九、報名方式：報名人員請於上課日前逕行上教師研習中心完成報名， 公務人員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登錄報名。

地點：香山國小圖書室、四仁、四愛教室

時間	課程	講師	助教
12:50-13:10	報到	工作團隊	
13:10-13:15	長官致詞	校長	
13:15-15:00	心肺復甦術、AED 及呼 吸道異物梗塞操作介紹 及演練（含小兒心肺復 甦術操作）	消防局主講師 1 人	CPR 指導員 3 人
15:00-16:00	技術示範及回覆示教		

16:00-17:00	心肺復甦術(CPR)技術 考試		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十一、經費：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1. 參加研習之人員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，並給予公假登記。
2. 參加CPR指導員研習並測驗通過人員核發CPR指導員研習講習合格證書。
3. 參加研習4小時以上並通過急救證照考試之人員，核發急救合格證書。
4. 承辦此活動之工作人員，各校依市府相關規定簽請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